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8459號

債權人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駱錦明

代理人 宋宇凡

債務人 鍾瑞璋即國仁醫院

林美櫻

貝安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鍾佳蓉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陸仟玖佰肆拾玖萬玖仟玖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一一四二計算之利息，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

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